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师范大学)的(2024年安徽师范大学长江流域生态研究院暨生命科学与环境研究中心窗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布帘),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小型企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安徽鼎轩商贸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轨道),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小型企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安徽鼎轩商贸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安徽鼎轩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